

中山  
大学  
法学  
文丛

# 单位犯罪新论

聂立泽 / 著

非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  
山  
大  
学  
法  
学  
文  
丛

# 单位犯罪新论

聂立泽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新论 / 聂立泽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97 - 2564 - 8

I. ①单… II. ①聂… III. ①法人—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788 号

单位犯罪新论

DANWEI FANZUI XINLUN

聂立泽 著

责任编辑 屈 瑶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11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564 - 8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我国单位犯罪实证研究 .....   | 1  |
| 第一节 单位犯罪基本情况 .....     | 2  |
| 一、罪名分布情况 .....         | 2  |
| 二、单位被告情况 .....         | 6  |
| 三、单位犯罪的量刑情况 .....      | 7  |
| 第二节 单位犯罪相关法律问题 .....   | 8  |
| 一、主体问题 .....           | 9  |
| 二、主观方面的问题 .....        | 12 |
| 三、单位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     | 13 |
| 四、刑事责任问题 .....         | 15 |
| 五、刑罚制度问题 .....         | 17 |
|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理论构建 .....    | 22 |
| 一、构建单位犯罪刑罚体系及制度 .....  | 22 |
| 二、完善单位犯罪罚金刑的设置 .....   | 23 |
| 第二章 单位犯罪的概念及司法认定 ..... | 24 |
|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念 .....       | 24 |
| 一、规范上的单位犯罪 .....       | 24 |
| 二、学理上的单位犯罪 .....       | 25 |
| 三、事实上的单位犯罪 .....       | 25 |
| 第二节 单位犯罪特征 .....       | 26 |
| 一、认识论特征 .....          | 26 |
| 二、立法标志 .....           | 28 |

|                                  |            |
|----------------------------------|------------|
| 三、司法认定 .....                     | 32         |
| <b>第三章 单位犯罪客观方面的司法认定问题 .....</b> | <b>34</b>  |
| 第一节 理论梳理与司法解释 .....              | 35         |
| 第二节 单位与自然人犯罪数额标准差异化探析 .....      | 43         |
| 第三节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数额标准选择问题探讨 .....   | 50         |
| <b>第四章 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研讨 .....</b>      | <b>57</b>  |
| 第一节 域外立法比较 .....                 | 57         |
| 一、英美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主体的立法发展 .....       | 57         |
| 二、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主体的立法发展 .....       | 58         |
| 三、对两大法系国家法人犯罪主体制度的立法比较 .....     | 60         |
| 第二节 我国刑事立法及司法的沿革 .....           | 61         |
| 一、单位犯罪主体立法的初步阶段 .....            | 62         |
| 二、单位犯罪主体立法的发展阶段 .....            | 62         |
|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           | 64         |
| 一、单位犯罪主体的概念 .....                | 64         |
| 二、单位犯罪主体的特征 .....                | 71         |
| 三、单位犯罪主体的结构 .....                | 75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的分类 .....              | 77         |
| 一、法定的单位犯罪主体范围 .....              | 77         |
| 二、司法实践中的单位犯罪主体范围问题 .....         | 92         |
|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主体制度的立法完善 .....          | 99         |
| 一、单位犯罪主体制度立法之不足 .....            | 99         |
| 二、单位犯罪主体制度立法之完善 .....            | 100        |
| <b>第五章 单位犯罪的罪过问题 .....</b>       | <b>103</b> |
| 第一节 单位犯罪意志 .....                 | 103        |
| 一、单位犯罪意志的形成和实现机制 .....           | 104        |
| 二、单位犯罪意志的认定问题 .....              | 111        |

|                             |     |
|-----------------------------|-----|
|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罪过形式 .....         | 121 |
| 一、中外刑法中单位(法人)犯罪的罪过形式 .....  | 121 |
| 二、我国刑法中单位犯罪的过失问题探析 .....    | 126 |
| 三、单位犯罪严格责任的理论探析 .....       | 130 |
| 第三节 单位犯罪罪过中的特殊问题 .....      | 134 |
| 一、责任人员的罪过与单位罪过不一致时的处理 ..... | 136 |
| 二、责任人员之间的罪过不相同时的处理 .....    | 138 |
| <br>第六章 单位犯罪刑事责任 .....      | 142 |
| 第一节 域外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理论述评 .....    | 142 |
| 一、上级责任原则和同一视原则 .....        | 142 |
| 二、法人反应责任论 .....             | 143 |
| 三、法人文化论 .....               | 144 |
| 四、结构性的法人责任论 .....           | 145 |
| 五、企业组织体责任论 .....            | 146 |
| 第二节 中国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理论述评 .....    | 147 |
| 一、一体化刑事责任论 .....            | 147 |
| 二、组织体刑事责任论 .....            | 147 |
| 三、连带刑事责任论 .....             | 148 |
| 四、单位主体组成部分论 .....           | 149 |
| 五、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 .....          | 149 |
| 六、双层犯罪机制论 .....             | 150 |
| 七、一个单位犯罪、两个犯罪构成论 .....      | 151 |
| 八、两个犯罪行为、分离刑事责任论 .....      | 152 |
| 九、拟制的单位犯罪、实质的自然人犯罪论 .....   | 152 |
| 第三节 相关问题完善对策与建议 .....       | 154 |
| 一、刑事责任分配问题 .....            | 154 |
| 二、刑罚种类配置问题 .....            | 165 |
| 三、责任能力认定问题 .....            | 171 |
| 四、共同犯罪问题 .....              | 175 |

|                                |     |
|--------------------------------|-----|
| <b>第七章 单位犯罪处罚制度</b>            | 180 |
| <b>第一节 域外单位犯罪处罚制度比较</b>        | 180 |
| 一、单位犯罪处罚原则比较                   | 180 |
| 二、单位犯罪处罚方式比较                   | 185 |
| <b>第二节 我国单位犯罪处罚制度</b>          | 190 |
| 一、我国单位犯罪处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190 |
| 二、我国单位犯罪处罚制度的缺陷                | 193 |
| <b>第三节 我国单位犯罪处罚制度的完善</b>       | 200 |
| 一、改革单位犯罪的罚金刑                   | 200 |
| 二、增设资格刑                        | 202 |
| 三、设置监督制度                       | 203 |
| 四、建立独立的刑罚裁量制度                  | 204 |
| <b>第八章 单位犯罪的诉讼程序</b>           | 221 |
| <b>第一节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的域外立法情况</b>     | 222 |
| 一、法国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 222 |
| 二、德国的法人处罚程序                    | 223 |
| 三、日本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 223 |
| 四、英国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 224 |
| 五、美国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 225 |
| <b>第二节 我国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立法沿革与模式选择</b> | 226 |
| 一、我国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立法沿革               | 226 |
| 二、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之立法模式选择              | 227 |
| <b>第三节 单位犯罪追诉程序的展开</b>         | 229 |
| 一、单位犯罪的管辖                      | 229 |
| 二、单位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确定                | 236 |
| 三、被告单位参与刑事诉讼的方式                | 242 |
| 四、被告单位的辩护与代理                   | 250 |
| 五、单位犯罪的强制措施                    | 252 |

|                               |     |
|-------------------------------|-----|
| 六、单位犯罪其他程序问题 .....            | 257 |
| 附录一 单位犯罪在《刑法》中的罪名分布情况 .....   | 261 |
| 附录二 单位犯罪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意见 ..... | 315 |



## 第一章 我国单位犯罪实证研究

综观当今世界各国法律关于单位(法人)犯罪的规定,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模式:<sup>①</sup>第一种是英美模式。英美法系的国家大多采用这一模式,其特点在于不在刑事立法中专门就法人犯罪进行具体的规定,不区分自然人的犯罪与法人的犯罪,而是原则上刑法所规定的犯罪,除了强奸、重婚等不可能由法人实施的犯罪之外,其他自然人能实施的犯罪,法人都能成为主体。因此,法人与自然人共同构成了刑法意义上的人。刑法不再就法人犯罪单独作出规定,刑法之于自然人的效力同样适用于法人。第二种是法国模式。法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法典的形式确定法人犯罪的国家。它在刑法中制定专门的章节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即在总则中确定了法人犯罪总体的刑罚种类及其适用,在分则中则具体规定了哪些犯罪行为可以由法人实施,并规定了具体的刑罚。如芬兰刑法<sup>②</sup>以及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均采用了这一模式。第三种是德日模式。这一模式的特点是在刑法中否定法人犯罪,而在经济法、行政法规上规定法人犯罪问题。如德国只针对自然人犯罪作出相应的规定,而法人犯罪的相关内容是通过《违反秩序法》等行政法规规定的;再如日本刑法虽然采用此模式,然而它却是在非刑事法律法规中规定法人犯罪内容最多、涉及犯罪最广的国家。

为了更好地研究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笔者搜集了全国范围内近几年关于单位犯罪的裁判文书共 1659 份,采取对单位犯罪案件

---

① 参见陈丽天:《单位犯罪行使责任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 页。

② 芬兰刑法是由一系列的法令组成的,现行的《芬兰刑法典》是由在不同年代所制定和修改的法令组合而成的。其中,743 法令制定的《芬兰刑法典》在第九章规定了“法人刑事责任”,对法人犯罪的规定较为全面、具体。

裁判文书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其中,法院认定构成单位犯罪的有 719 份,法院认定仅构成自然人犯罪的有 940 份。在判决书的分析方法上,采取逐个案件列表登记的方法,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构成要件情况及量刑情况等。在对个案进行分析之后,形成一些比较集中的法律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探讨,最后形成该部分内容。

## 第一节 单位犯罪基本情况

单位犯罪的基本情况,反映了我国目前单位犯罪的一些特点,包括:(1)单位犯罪活跃的领域以涉税犯罪为主;(2)单位犯罪的主体以公司、企业为主,主要责任人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3)单位犯罪适用轻刑、缓刑的刑罚居多。

### 一、罪名分布情况

#### (一)刑事立法的单位犯罪情况

经笔者统计,我国现行《刑法》共规定了 163 个单位犯罪,其在《刑法》分则的分布情况为:

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仅设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 107 条)。

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有 10 个罪名,分别为:资助恐怖活动罪(第 120 条之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 125 条第 1 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 125 条第 2 款),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 126 条),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 128 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之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8 条)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

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单位犯罪的罪名最多,共有 89 个。其中,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有 9 个罪名;第二节“走私罪”中有 12 个罪名;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

秩序罪”中有 10 个罪名;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涉及的罪名最多,有 20 个罪名;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有 5 个罪名;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中有 13 个罪名;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中有 7 个罪名;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有 13 个罪名。

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仅设强迫劳动罪(第 244 条),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第 250 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 253 条之一)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第 260 条之一),共计 4 个。

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仅设挪用特定款物罪(第 273 条)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第 276 条之一)两个罪名。

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涉及单位犯罪的罪名较多,共计 47 个。其中,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有 11 个罪名;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有 5 个罪名;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罪”只有“骗出境证件罪”一罪;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中包括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第 325 条),倒卖文物罪(第 326 条)和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第 327 条);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中涉及 4 个罪名,分别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 330 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第 332 条),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第 334 条第 2 款)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第 337 条);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共有 15 个罪名;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共有 3 个罪名;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并未规定单位犯罪;而最后一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共有 5 个罪名。

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涉及的单位犯罪罪名共有 4 个,分别为: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第 370 条),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第 375 条第 2 款),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第 375 条第 3 款)和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第 380 条)。

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规定单位犯罪的罪名共有 6 个,分别为:单位受贿罪(第 387 条)、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第 390 条之一)、对单位行贿罪(第 391 条)、单位行贿罪(第 393 条)、私分国有资产罪(第 396 条第 1 款)和私分罚没财物罪(第 396 条第 2 款)。

我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中并没有

规定相关的单位犯罪罪名。

简言之,单位犯罪的刑事立法主要分布在我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各章单位犯罪罪名数量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分布的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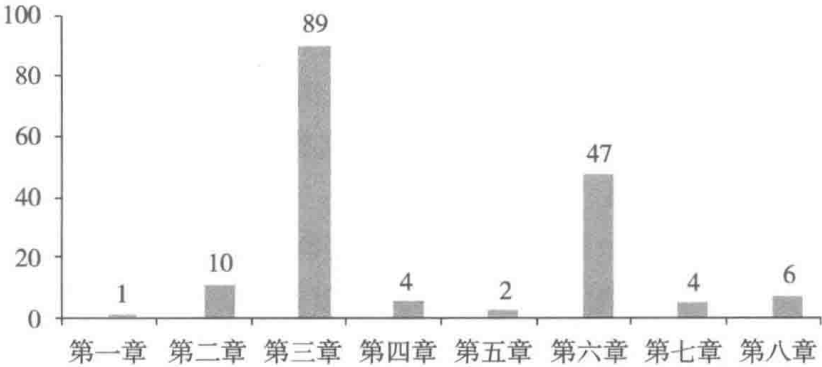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位犯罪立法分布

(二)司法实践的单位犯罪情况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笔者所搜集的涉嫌单位犯罪案例,其在《刑法》分则各章罪名的分布情况如图 1-2 所示。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单位犯罪主要发生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案件数量分别为 1287 件和 23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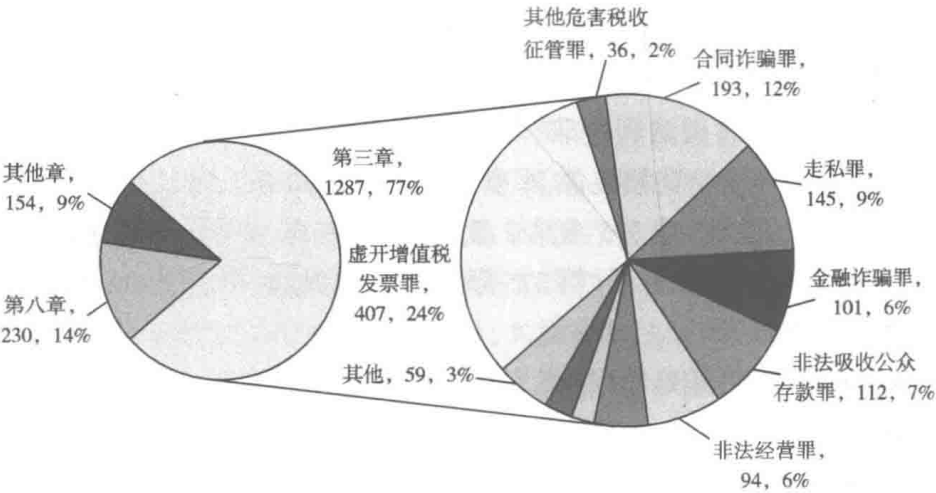


图 1-2 涉及单位犯罪的案例分布

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如图1-3所示,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开用于抵扣税款专用发票类犯罪案件407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268件;其他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件36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5件;合同诈骗罪类犯罪案件193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8件;走私类犯罪案件145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75件;金融诈骗类犯罪案件101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1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112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29件;非法经营类犯罪案件94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6件;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68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33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28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4件;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土地使用权案件36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3件;商业贿赂案件9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4件;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9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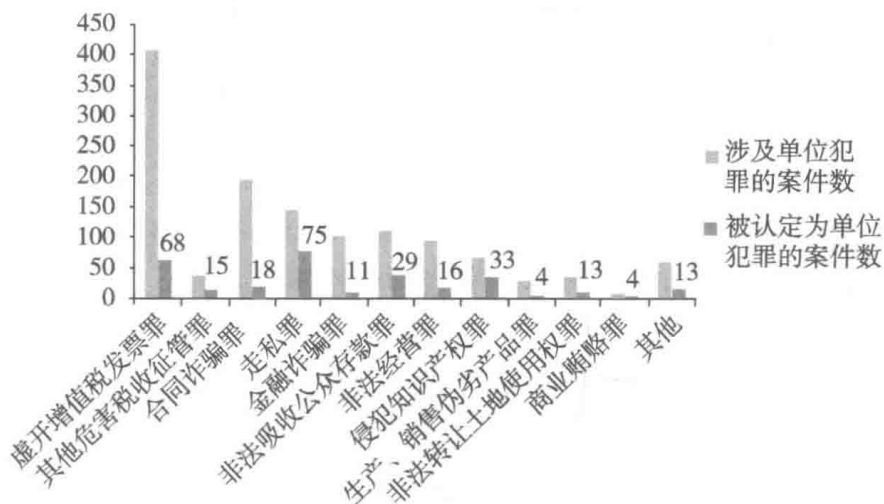


图1-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数

在贪污贿赂犯罪中,贿赂犯罪案件205件,成立单位犯罪案件164件;其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件,均未被法院认定为单位犯罪。

在其他章节中,涉及单位犯罪的案例并不多见,仅有154件,被法院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24件。

其中,单位犯罪在司法实践中集中分布在《刑法》第三章,约占笔者所搜集案件总数的77.57%。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刑事立法规定的单

位犯罪数量有关,但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单位犯罪的罪名明显集中分布在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件共计 443 件,占全部案件总数的 26.70%。尤其是其中第 205 条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件数量在该节中所占数量最多。本章各节罪名案例的具体分布比例情况反映出犯罪单位在追求非法经济利益时,特别注重从税金入手,这为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部门预防与查处单位犯罪的工作重点明确了方向。

## 二、单位被告情况

单位是单位犯罪的主体,根据我国《刑法》第 30 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由此,在司法实践中,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在笔者所统计的案例中,各种单位犯罪的主体类型所占的比重情况如图 1-4 所示:其中,比例最大的是公司,案件数量达 586 件,占全部单位犯罪案件总数的 81%;而比例最小的是事业单位,仅有 9 件,占全部单位犯罪案件总数的 1.2%。因此,我国单位犯罪的主体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公司和企业,而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作为犯罪主体的案件则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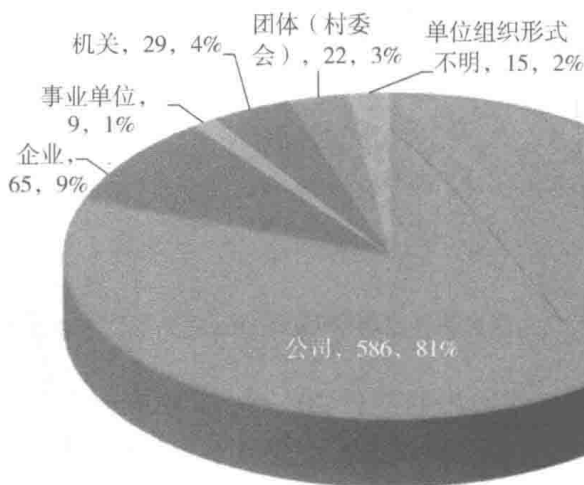


图 1-4 单位犯罪主体类型分布

### 三、单位犯罪的量刑情况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犯罪单位规定了罚金刑。根据笔者所统计的案件对单位判处罚金的情况,<sup>③</sup>我国司法实践对单位判处罚金的数额主要集中在1万~10万元和10万~100万元这两个区间,案件数量分别为253件和313件。而实践中判处1万元以下和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则相对较少。具体的罚金数额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罚金数额情况

| 罚金<br>幅度 | 不足<br>1万元 | 1万元<br>以上<br>不足<br>10万元 | 10万元<br>以上<br>不足<br>100万元 | 100万元<br>以上<br>不足<br>500万元 | 500万元<br>以上<br>不足<br>1000万元 | 1000万元<br>以上 | 免刑、<br>单罚、金<br>额不明 |
|----------|-----------|-------------------------|---------------------------|----------------------------|-----------------------------|--------------|--------------------|
| 案例<br>数  | 5         | 253                     | 313                       | 77                         | 18                          | 23           | 32                 |

而司法实践中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刑罚情况如表1-1所示。由此,我们可以直观地观察到,法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量刑偏轻刑化。其中,在有期徒刑的适用情况上,大部分案件的相关被告人主要被判处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共有510个案件,<sup>④</sup>约占案件总数的71%。并且,在笔者所搜集的全部单位犯罪案件中,对被告人判处缓刑的案件有294件,约占案件总数的41%;对被告人免于处罚的案件有22件,约占案件总数的3%。这些数据不仅反映单位犯罪本身的事实、性质、情节 and 危害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院对单位犯罪量刑的一般倾向。

③ 由于部分案件并未起诉单位或单位依法被注销等其他原因,法院没有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因此,统计的数据与笔者所搜集到的单位犯罪的案件数量不一致。

④ 此处的数据是对每个案件中被告人的刑罚情况进行统计而得到的。由于部分案件存在多个被告人,且同一案件的不同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不同的刑罚,因此笔者所搜集的部分案件在此部分的统计中存在交叉的情况。

## 第二节 单位犯罪相关法律问题

自1997年《刑法》全面规定单位犯罪以来,单位已成为与自然人并列的犯罪主体,但单位犯罪的构成理论、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度、单位犯罪的诉讼制度等都还没有完整建立。<sup>⑤</sup>因此,有必要对单位犯罪的相关问题进行实证研究,为完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

⑤ 目前我国关于单位犯罪实体性问题的刑事立法主要是《刑法》第二章第四节的“单位犯罪”。相关的司法解释至今主要有9个,分别为: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6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4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9年11月18日颁布的《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31号);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月21日颁布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2002年7月8日颁布的《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2002]13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7月9日《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02]4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2003年10月15日《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03]153号);2007年3月1日《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1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8年6月25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年3月12日颁布的《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13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而有关单位犯罪程序性问题的司法解释主要有两个,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在第十一章中规定了“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于2005年4月25日颁布的《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指导意见(试行)单位犯罪的特殊证据》([2005]高检诉发第32号)。



## 一、主体问题

### (一) 单位被告问题

在笔者所搜集的案例中,认定单位犯罪的指控或辩护意见,通常由公诉机关提出或辩护人提出,其中绝大部分的单位犯罪都是被作为辩护意见而呈递审判机关。认定单位犯罪通常被视为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减轻,因此提出“成立单位犯罪”的主张通常是对被告人有利的。然而观察上文中所提及的成立单位犯罪的案例数据,我们不难发现,在1659个案例中,有56%的成立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是被法院否定的。究竟在何种情形下,单位组织成员的行为后果应当归属于单位,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我们究竟基于何种理念来否定单位人格呢?刑法是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藩篱,无论我们想要如何遏制犯罪,公正地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都是我们所必须坚守的原则。在很多情形下,否定单位犯罪的成立而直接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可能并不利于公正地评价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当单位人格否认制度与自然人刑事责任公正评价理念发生碰撞、冲突时,我们应当将自然人刑事责任公正评价作为认定单位犯罪的重要指引。

### (二) 主体的范围

#### 1. 村民委员会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问题

关于村民委员会能否认定为单位犯罪的主体问题,在理论界存在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争议。在笔者搜集的案例中,有数十个关于村委会或居委会作为犯罪主体的案例,法院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主体的有22个,如在获嘉县城关镇东关村民委员会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一案中,法院认定东关村民委员会的行为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并对其判处罚金。<sup>⑥</sup>但在保靖县清水乡大湾村村民委员会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一案中,法院却认为:大湾村委会系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不属于《刑

<sup>⑥</sup> 参见“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人民法院(2012)获刑初字第84号判决”,北大法宝。